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采购2022年度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1（社区社会工作服务），属于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（盖章）：



日 期： 2022.8.11

十三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不属于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-C-F-220004 第(11)包 2022-08-15 16:08:05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-08-15 16:08:05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不属于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-C-F-22004 第(11)包 2022-08-15 16:08:05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-08-15 16:08:05